

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编制方案

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从沪深市场央企上市公司中,综合评估其在产业结构 调整、科技创新投入、国际业务发展等方面情况,选取其中较具代表性企业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沪深市场央企结构调整板块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一、指数名称和代码

指数名称: 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

指数简称: 结构调整

英文名称: CSI Central-SOEs' Structural Reform Index

英文简称: SOEs' Structural Reform

指数代码: 000860

二、指数基日和基点

该指数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日,以1000点为基点。

三、样本选取方法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选样方法

(1)对样本空间内证券按照过去一年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 20%的证券;

- (2) 从样本空间内剩余的国务院国资委及其管理央企集团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中,分别将属于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战略新兴产业、科技创新行业,符合央企兼并重组方向,以及归属于央企改革试点集团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 (3)在上述待选样本中,剔除过去两年扣非净利润均为负的上市公司证券;
- (4) 对剩余待选样本的市值规模、股东权益回报、红利支付水平、科技创新投入、国际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评估打分,并对这五个方面得分分别进行标准化处理,最后将五个标准化值以 30%、10%、20%、30%、10%的权重求和得到综合得分;
- (5)基于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优先选取各行业龙头企业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再从剩余待选样本中,依次选取综合得分最高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直至样本总数达到100只,且单一行业样本数量不超过10只。

四、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其中,调整市值 = ∑(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以使样本采用经是否高新技术企业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单个国务院国资委及其管理央企集团实际控制的高新技术企业样本权重不超过 5%,其它样本权重不超过 3%,且单个行业权重不超过 10%。

五、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1、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每半年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每次调整的样本比例一般不超过 20%。定期调整设置 缓冲区,排名在 80 名之前的新样本优先进入;排名 120 名之前的老样本优先保留。

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2、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当样本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样本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